中砜四百论广释•句义明镜论 偈颂 科判

圣天菩萨 造颂 法尊法师 译颂 索达吉堪布 著疏 释道净 整理 9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慧清 释圆乾 圆兴 圆安

总表:

心水	• •									
			科	判		颂词				
			顶礼本师	双洲 台 目	/ / 	浊世人劣琐事多,闻思修者寥晨星,				
				–	~ •	圣者善说无人阅,况我微言览者谁? 然为自心入正法,依诸经论师教言,				
				美 殊师和						
			顶礼圣	天菩萨!		略演甚深中观道,若有信者请谛听!				
				7.	一、题义:	梵文: 扎睹夏打嘎夏打嘎日嘎 汉文: 四百论颂				
	甲-	- 、	(初义)分							
		、 (私人)				顶礼圣者曼殊师利!				
		٠	-、(总义,			一之殊胜: 丙二、辨除谬误: 丙三、略述各品大意:				
				丁一、		明破党执方便品				
				(明由		明由广思维念死门断除常执颠倒之理)分三:				
				断除	第二品	明破 <u>乐</u> 执方便品				
				四颠倒	戊二、(明由修有漏身皆苦之门断除乐执颠倒之方便)分三:				
			丙一、	门修习	_ 第三品	明破净执方便品				
				中士意	: Table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由思维生死体性的不净门断除净执颠倒之方便)分五:				
	甲		(明依	发起						
	- 11		世俗谛	愿菩提		明破我执方便品				
		2	的	之轨则)		示于有漏法不应执为我及我所之门而断除我执颠倒之				
此	` /	_	道次	分四:	方便)分	}=:				
«	(正释於	`	第)	丁二、	第五品	明菩萨行品 戊一、(正说菩萨行)分四:				
中		(分二:	(明发为	起 第六品	明断烦恼方便品				
观		别	<i>n</i> —.	行菩提		(明断菩萨行的障碍——烦恼之方便)分二:				
四	论	义		已而学		明人远离贪著欲财方便品				
百	义)		菩萨行	I *	(明远离耽著烦恼所缘境的方便)分三:				
论)	分分		之轨则)		(內亞內地名				
广	分二:	カニ		分四:	7107 - 222					
释			T -	7, 4.	<u> </u>	(明为成就道器而净治弟子身心的方便)分三:				
»		:	丙二、			常品 戊一、(由破有为法为常之门而总破实有)分三:				
// 分				丁一、		第十品 破我品 己一、(破我)分三:				
カミ			(释 以 注	(广释	(别破	第十一品 破时品 己二、(破时实有)分二:				
			胜义谛	胜义	有为法	第十二品 破见品 己三、(破所见实有)分三:				
:			的	谛)		第十三品 破根境品 己四、(破根境实有)分二:				
			道次	分三:		第十四品 破边执品 己五、(破边执)分四:				
			第)		-	破有为相品 戊三(破生住灭三有为法相有自性)分二:				
			分二:	第上、	· ·					
						品 丁二、(造论宗旨和断除敌论余诤)分二:				
			こー、			《菩萨瑜伽行四百论颂》是大车宗阿阇黎圣天菩萨作。				
	甲	Ξ			此论是迦湿弱	r罗无比城宝藏寺中,印度堪布苏马扎拿和西藏博通				
		一 末义:	$\frac{1}{1}$		显密的日	称译师,由印语译藏,讲说听闻,抉择完善。				
	分二分二		田何7	泽师 (大唐三藏法师	F玄奘将后八品由梵文译汉, 大格西法尊译师将前八品				
	71 -	—:	翻译:		由藏	文译汉,并依藏文对后八品作了修改补充,				
					<u>J</u>	人而成为完整的汉文《四百论》译本。)				
			龙树圣	天狮吼语	,如理宣说佛	意趣,明理智者谁不敬,邪师群兽则生惧。				
			. –	, .		是证语,义赅言简释此论,具缘信众当生喜。				
						資粱梦,虽入佛门无闻思,盲修瞎炼徒无益。				
						名利,谁肯专研精勤修,此论甚深空性义?				
						知识,闻思熏修入此道,速得佛果成二利。				
						"观道,断尽二障圆二资,如海功德一时具。				

表 1: 第一品 明破常执方便品

已一、略示由念兒门策皮動修解脱道不放遠行: 若有安然臍上 自死死對		第一占	н -7,1	<u> </u>	<u> </u>		颂词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1	_	吸二				若有三世主,自死无教	 者,
一		一、	哈小	田念死门束及勤	修胜脱退个	放选行:	彼犹安然睡,有谁暴于?	彼。
及一、(明存活不能逃止死亡						· 文 丁四	为死故而生,随他行本情	性,
不起怖畏: 放思等不等,显同怖呼是性态,放思是不是他放,汝知嫉使生鬼。				壬一、(明存活)	下能遮止死亡	. 矢一、止明:	现见是为死,非是为存剂	活。
不起怖畏: 次思等不等,显同怖呼 京思等不等,显同情呼 由死共他故,汝放歷史是 台灣的方法而不是死: 古三、不应恃有医疗老病的方法而不畏死: 老病 死是众所 有效不是现死之分。 一一、(修念生际必死)分二: 一一、(修念生际必死)分二: 一一、(修念生际必死)分二: 一一、(修念生际必死)分二: 一一、(修多 生际必死)分二: 一一、(修多 生际必死)分二: 一一、(修习细元常) 一二、(修习细元常) 一二、(修身 知一、《被勇敢者不畏死的因由的分二: 一一、《修习细元常》 一二、(修身 如果充一、《被勇敢者不畏死的因由的分二: 一一、《修习细元常》 一二、(修身 如果充一、《被勇敢者不是死的因由的分二: 一一、《修习细元常》 一二、(修身 如果充一、《被勇敢者不是死的因由的分二: 一一、《修身 如果我们是有不是,对唯人自己的一样,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是我们的人,是我们是我们的人,不应会看着相缘不不已,我们是我们的人,不可能是我们的人,不可能是我们的人,不可能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人,不可能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人,不可能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人,不可能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人,不可能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人,我们是我们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辛	及不应只坚信存	序活)分二:	癸二、破常作存活想		
及一、(6)			_					
古一、			`	<u> </u>	- 12	11		
大一、(明由广思维念元) 分二: 本二、 不应恃有医疗老病的方法而不畏死: 老病可治的, 汝极应畏 如所率众裔。 死是死畏死, 如所率众裔。 死是死是一切共 有效需畏死: 如所率众裔。 死是死恨 如明终有一日,死来伤害者。 为名利而不畏死非 则终有一日,死来何,不顾处者。 是一、 《使见我常 一个, 我是有太帝畏。 一个, 我是有太帝畏。 是一、 《修习细无常》 为智者。 一个, 我是不完之。 一个, 你是一个, 我们就是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 我们就是是一个, 我们就是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我们就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_	(壬二、不应以死	化是人所共有	了而不生怖畏:		
大人 (明由广思维) 分三:		`(1, -,,			
及一、(明由广思维念死门断除常、大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的一型		修		士三、不应恃和] 医疗老病的	7万法而不畏处:		
发一、《明由广思维念死门断除常、执频倒之理》分三: 生 不 以						癸一、现见死是一切共		
成一、(明由广思维会) 分二:				壬四、(由死时	不决定故而		,,	• • •
成一、(明由广思维念 元 一				•	_			
マー、(明由广思维会の) 分二:	戊	必	'	•		-		
 (明由广思维念元(破勇敢者不畏死) 一 壬五、(破勇敢者不畏死) 一 壬五、(破勇敢者不畏死) 一 壬五、(破勇敢者不畏死) 一 安仁 (原) 一 安仁 (原) 一 安元 (修习细元常) 一 安子 (於 安元 (於 分元)))) 一 安元 (於 今元)))) 一 安元 (於 安元 (於 安元 (於 安元 (於 安元 (於 安元 (於 今元 (於 今元	-	死			3			
(明由广)分二: 整个二、(修习细无常) 经产品的国由)分二: 整个二、(修习细无常) 基本一、存活即是利那利那消亡故)	•	千五 (破勇敢-				
明由广思。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田广思。 (大)		=			-			
思维念死门的		:				<u>'</u>		
# 2 年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主.	- (修习细无堂				- • •
念死门断修无常之理)分三: 相违故不应贪著相续不断: 噫同类众生,见汝行为 空间, 空间,					,		.,	
 死门断除常常之理)分三: (自己未解版)分三: (自己未解版元)分三: (自己未解成元)分元: (自己未解成元)分元: (自己未解成元)分元: (自己未解成元)分元: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元: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元: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元: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元: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元: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点: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点: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 (自己未解成元)分分。 (方)分元: (不应为了联络亲友后辈对亲友的死表示哀悼: (不应为了联络亲友后辈对亲友的死表示哀悼: (不应为了联络亲友后辈对亲友的死表示哀悼: (不应为了联络亲友后辈对亲友的死表示哀悼: (不应为了联络亲友后辈对亲友的死表示哀悼: (不应为了联络亲友后辈对亲友的死表示哀悼: (不应为了联络亲友后辈对亲友的死表示哀悼: (不应负者亲友长时会合: (不应负者亲友长时会合: 			/, -	•				
门断除常执题的			辛-	- 败示·				• •
断除常执颠倒之理)分三: 无常之理)分三: 一、(自己未解脱死怖不应过分贪者子女的理由: 上证、(对于子女者)分三: 安二、(对于子女者)分三: 安二、(广说)分元: 发二、应应过分贪者子女的理由: 上证、(对于子女者)分三: 安二、(广说)分元: 发二、应应证师父母都不应生贪者: 对明起贪爱,唯同于穷,故难生天好。 对明起贪爱,唯同于穷,故难生天好。 对明起贪爱,唯同于行,故难生天好。 对明起贪爱,唯同于贸,如则都无所实时起贪爱,唯同于贸,如为自损恼,都无少功。 为元: 安心向人表示对子女死的哀痛: 红烟为分布苦,世间遍流于已苦众生,布苦复何。 对为分布苦,世间遍流于已苦众生,布苦复何。 其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集聚,何不喜彼生,不应贪者亲友长时会合: 这去无因。	- / •		'	·				
除常执颠倒之理)分三:				·		、正说:		• • •
常执颠倒之理)分三: 愚痴故不察: 此欲他去者,已用老衰如父爱其子,彼则不如世间向下行,故难生天子,故则不可以为贪著子女的理由: 如父爱其子,彼则不如世间向下行,故难生天子,故可起贪爱,唯同于贸然,时起贪爱,唯同于贸然,唯同于贸强的: 对别自为诡诈,此亦不应为的。	除常				当悲 癸二	、实已请问过而去唯由自	唯由愚痴故,不知子行材	
(利) (2) (2) (3) (4) (4) (4) (4) (4) (4) (4				份)分一:	愚痴	故不察:	此欲他去者,已用老衰	
世间向下行,故难生天 古二、(对于子 女不应过分贪著)分三: 安二、随不随顺父母都不应生贪著: 若时不随顺,则都无所 你时起贪爱,唯同于贸 探三、子女爱父母不待他缘是不坚 固的: 四观由离苦,表贪不坚 西高所生苦,人心速消 可观由离苦,表贪不坚 田高所生苦,人心速消 可观由离苦,表贪不坚 田高所生苦,人心速消 可观由离苦,表贪不坚 田高所生苦,人心速消 可观由离苦,表贪不坚 田高所生苦,人心速消 可观由离苦,表贪不坚 数自为诡诈,此亦不应 独为分布苦,世间遍流 丁已苦众生,布苦复何 集聚与分离,岂非俱时 資本、不应贪著亲友长时会合: 过去无有始,未来无有					ひっ アド	5. 计八全苯乙基的细由。	如父爱其子,彼则不如是	是,
(アレー・			立	女不应过分贪	· 关一、 不必	2过分页看了又的理由:	世间向下行,故难生天起	趣。
(アレー・		解			改一 防工	防顺公县郑丁市北全芝,	若时不随顺,则都无所强	爱,
 ()		脱			矢一、随不	过顺 人 母 即 小 应 王 页 看:	尔时起贪爱, 唯同于贸易	易。
一				有人为二:	癸三、子女	大爱父母不待他缘是不坚	由离所生苦,人心速消失	失,
7三 说 壬三、不必向人表示对子女死的哀痛: 既知自损恼,都无少功 汝自为诡诈,此亦不应 汝自为诡诈,此亦不应 汝自为诡诈,此亦不应 如为分布苦,世间遍流 于已苦众生,布苦复何 若喜彼集聚,何不喜彼 集聚与分离,岂非俱时 分					固的:		可观由离苦,表贪不坚同	固。
一		一个	-	エニ ア以白人	キニゖヱ」	- 巫的百官。	既知自损恼,都无少功征	德,
	-	丛去		士二、小公内人	(水小州) ×	K YU FI AVARIT	汝自为诡诈,此亦不应理	理。
た 一		忧		た四 アウムマ	联份立七二	悲 计 立 士 的 亚 圭 二 白 怕 .	如为分布苦,世间遍流统	一 转,
死 壬五、(不应贪著 メー、正说: 塩聚与分离, 岂非俱时 余友聚会)分二: メニ、不应贪著亲友长时会合: 过去无有始, 未来无有			六	士妇、小应为一		车对示及的死衣示衣件:	于已苦众生,布苦复何为	为。
大型 手五、(不应贪者 工工 集聚与分离, 岂非俱时 ま友聚会) 分二:			:		14	工兴	若喜彼集聚,何不喜彼是	离,
				壬五、(不应贪	著一、	正况:	集聚与分离,岂非俱时不	有。
				亲友聚会)分二	-: 14 -	ナン & 女 ウナン ol 人 A	过去无有始,未来无有约	终,
					 	小 丛负者东及长时会合:	何故汝见合,不见长时间	离。
刘那笙接时 完加接见				た二 アトムヤ	左白巨兰里		刹那等诸时, 定如诸怨	
				士 万、 个	下尺尺天京:		故于彼怨害,汝都不应到	
、		-		リルンシャナト	立	石山南知社ホン以四	恶慧怖分离,不能出家	
					· 干一、定	须出两刃何死王冶训:	智者定应做,谁待于治	
				而 即 修 解 脱 通)	立一 11	次日人小古 <i>仁</i> 劫 川	汝思作此已,后当往林门	-
刀一:	J	75	一:		十一、教	姆干舌生事依静处:	若作已后弃,作彼有何很	
己三、明修无常的利益: 若谁有此念,思我定当死,彼已舍贪故,于死更何								

表 2: 第二品 明破乐执方便品

	• 11	<u>, — н</u>	1 明城尔外万俣四	科判		颂词
				호 메	4. 只 火 廿 唿 六 亡 归 卜 之 四	虽见身如怨,然应保护身,
		庚-	一、(略说保护具苦	千一、明:	身虽为苦器亦应保护之理:	具戒久存活,能作大福德。
		之	身)分二:	立 一	· · · · · · · · · · · · · ·	人苦从身生,安乐由他起,
				干一、奶	涂过分贪身:	身是众苦器,汝何重此身。
				4	明白什公山广丁化上工士	若人所生乐,不能大于苦,
			辛一、(思维此身多	多一、	明身体所生乐不能大于苦:	如是极大苦,宁犹思维小。
		庚	分为苦受)分二:	1	虽厌苦欣乐而唯有苦随逐:	世人皆求乐,乐者实难得,
		11		エー、	出八古队小而作有古随处:	故于此众生, 众苦如随逐。
		`(-	、若喜少乐也应畏多苦:	如欲能得苦,乐岂能如欲,
		广	辛二、(思维不需	勤作	、石台/小也应及夕台。	汝何重稀者,多者何不畏。
戊	己	说	而苦易生)分二:	4-	、贪身如同爱仇敌:	已得安乐身,反成众苦器,
八二		修		1-	八 贝万邓内及凡成。	重身与重怨,二者实相同。
,		苦之理)	辛三、思维身不超	おギシオル	ł.	身虽久享受,不能成乐体,
(1-1047176	~ C C ~ C	- •	谓他胜本性,此定不应理。
明			辛四、思维胜劣皆	为芸所捐品	x i •	胜者为意苦,劣者从身生,
由		分				即由此二苦,日日坏世间。
修有		七	辛五、思维痛苦具	-		是故除苦外,更无大力者。
漏	. (:	辛六、思维乐受如	身中客:	如如时渐进,如是苦渐增,	故乐于此身,现见属客性。
身	于		辛七、思维身之本	性是芸而生	· 厌 离·	苦因缘众多,众病及外事,
皆	粗		1 0 1 10 17 10 1			不见于人类,有尔许乐因。
苦	身修		辛一、(苦虽有):	壬一、乐虽	有增长却无自相:	如乐正增长,现见即回转,
之门	修苦		自相而乐无自			不见苦增长,有如是回转。
断	之		1 3 3	壬二、虽有	真实苦因但无真实乐因:	安乐俱因缘, 现见可回转,
除	理			1		众苦俱因缘,终无回转者。
乐)			壬一、正	至死时不应执为乐:	汝正死时去,现去及当去,
执	分	庚			- , , , , , , , , , , , , , , , , , , ,	正死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颠倒	三	ニ		壬二、正	至损恼时不应执为乐:	诸有情常有,饥渴等逼迫,
倒之	:	`(4 1		逼迫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方		破	- / - D 11 16 1		目违之四大聚合体不应执为	无能诸大种,和合说名生,
便		除	辛二、(明执苦为	乐:		相违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		乐	乐之颠倒)分六:	壬四、正	受伤害时不应执为乐:	寒冷等对治,非能常时有,
分		有				正坏说为乐,毕竟不应理。
=		自性		壬五、正	作业疲劳时不应执为乐:	无劳而享受,地上都非有,
:)				说作业为乐,毕竟不应理。
		分		壬六、为	少利而种苦因不应执为乐:	自于此后世,常应防罪恶,
		五	辛三、乘骑等本无	直 定 丘。		<u> 有恶趣云乐,毕竟不应理。</u> 若初无发起,彼后何增长。
		:	十一、水州寸本儿	丹文小:	诸人于乘等,安乐非恒常,	如有于金器,呕吐生欢喜,
			辛四、明世人执暂	息旧苦为牙	长之颠倒:	如是于治苦,有妄思为乐。
						初起灭已生,苦起亦何乐,
			,	壬一、小苦	除大苦不应执为乐:	故思能仁说,生灭皆是苦。
			真实乐的其他 - 理由) 分二: -	十一 四川	工大应立阵共立计与内	异生不见苦, 云被乐所覆,
			上山ノガー: -	士一、异生 	无有究竟障蔽痛苦之乐:	然能障蔽苦,其乐都非有。
	己:	=, _	佛说身苦之理:		当告异生说,汝苦不离染,	如来决定说, 痴为最下者。
	己.	Ξ、 ⁷	修习行苦之理:		无常定有损,有损则非乐,	故说凡无常,一切皆是苦。

表 3: 第三品 明破净执方便品

	• 11	—н	H 173 K	火/チョバノノ 丈	四 科判					· · · · · · · · · · · · · · · · · · ·		
					.,,,,	۷. ا	ナ る ツ リ ー ル コ			境无穷尽际,		
	7	– ((破享	用美境而生	:乐旁)	庚一、	享受欲妙无满足:			汝身劳无果。		
	分:		() ~]	74 70 70 114 2	-11. ~ /	_		-		爱土终不息,		
	7.	•			庚二、越享用越生贪		越享用越生贪之喻:			欲望增亦尔。 欲望增亦尔。		
										<u> </u>		
			立_	、(不应贪	鱼上 壬	一、不是	立贪爱女人美色之理:	•				
				、(小应页 美色)分二						美女汝何为?		
			人之	天ピノガー	·. 4	二、美色	色不一定是生贪爱之	大 •	谁于谁悦意,			
										恶慧汝何贪。		
			辛二	、不应以美	色难得	而生贪:				原为众人共,		
		庚								此奇实非有。		
L.		_			. 壬-	-、不应	贪爱有德女:			相违则生嗔,		
戊		`,		、(破贪爱	有	1 、 不及员及有心人。				前后何者实。		
Ξ		(德相	之女)分二	十一、生命与否不一定在十月標:		支.	愚夫起贪欲,	非唯具德者,			
`_		破贪		工一、工具与百个 足在了有他。				3.	<u>无因生贪者,</u>	其灭岂从因。		
由		贝爱	辛四	不应对深	不应对深爱自己的女人生贪:				若时未知他,	尔时爱其夫,		
田思	己二	及女 人	, 1	· 102710	及日〇日	<u> </u>	妇女如恶症,	常应防外缘。				
2 维			立工	、世规典籍	由进缅石	1	壮年自所作,	老时不乐彼,				
生生	`	之	十五	、世观兴和	中讲例	仪文八天	. 规判之况:		如何解脱者,	于彼不忧恼。		
死	(身			+	H 1. 1 In	人人公公式兴业业	-		非愚亦无贪,		
体	广)			士一、	与女人相	1会的欲乐并非胜乐:]	若意常外驰,	彼乐为何等。		
性	说	分			<u> </u>		一种社会公司			不能常与合,		
的	不	六			士二、	贫爱女人	不能随自主宰:		属我非他有,			
不	应	:		、(不应贪						妇女应无用,		
净	执			人的其他	壬三、	若贪为乐	:即不应依女人:			乐是所弃舍。		
门	身		理由)分五:						<i>乐从余缘生</i> ,		
断	为				壬四、.	与女人相	1合之乐因非唯女人:			唯妇为乐因。		
除	净									不见欲过失 ,		
净	之理)分				壬五、日	明贪欲之	过失:	-		介光 似及天, 贪苦如癞者。		
执										<u>页百知濑有。</u> 饥时所动作,		
颠				辛一、为金	贪女人之	娇媚而忍	S轻贱不应理:	II -	元旧机 <u>加</u> 足, 贪者遇女时,			
倒	カ 二							-		于厕亦生著,		
之、				辛二、因为	女人者会生嫉妒而执女人为乐不应理:		** •		于他起嫉心。			
方	•								11 112 17 17 17	起嗔较应理,		
便		庚	二、	辛三、不力	立明知女	身不净品	元起贪爱:	l I		毕竟不应理。		
)			破现	.						尚为所应呵,		
分五			身不	辛四、不足	区说九有	过失而不	个能呵毁:	1 -		何不思呵毁。		
_			而生	<u>ب</u> بـ بـ	1 # 1 6	N - 4				后触成不净,		
:			爱)	辛五、破耳	尤者女身	为净:			智人谁能说,			
		分为	六:		+	山 田 白	张旭 从 4			无秽则不住,		
				辛六、(破	士一、	做儿才:	骄慢故执身为净:			愚故生骄傲。		
				执身为净	4 -	中田田	汝 白丁 冶 刚 扫 白 丛 冶	l l		身内不能净,		
				的其他理	エー、	观现儿.	涤身不净则执身为净	-•		非如是净外。		
				由)分三:		•	苦行仙人亲近女身故	女	若具污秽身,	如癞非众同,		
						身非所应离:]	有秽如癞者,	则为众所弃。		
	己三、破由香等严饰后执为净: 如人肢残缺,假鼻生欢喜							次喜,	花等治不净,	贪著亦如是。		
	己四、破于应当远离之贪境而执为净:							l I		彼不应名净,		
	CG、 极] 应 当 返 两 之 页 况 画							, , , , , , , , , , , , , , , , , , , ,	是事都非有。			
	7.	己五、观待名言于一事上容有四种不颠倒境:								无常与不净,		
		D五、况付石占了一事上各有口杆小规固况:							苦性及无我,四性皆容有。			

表 4: 第四品 明破我执方便品

1× 4	: 5.	<u> </u>		吸找 :	<u> </u>	П	श्रेत	 [词	
	린-	- 、	略明		/ 	竞之理:	我我所骄傲,世智者谁起,	* *	诸境皆共故。
								六分雇公仆,	
					士一、	不应对由仆任	吏假立之王名起骄傲:		要待他授给。
						ナ ニッソル	1111-1-1751	如佣得所得,	
			'	一 、	士二、	不应以施收则	讨物有权而生骄傲:		自矜为施主。
				断除		一一小点面 。	レル1ネー J 14 14	余视为苦处,	
				种因生的	士二、	不 应以 党用1	者欲境而生骄傲:		汝由何生喜。
戊				王 的 傲)	t m	ナート 目 川 i	习从归与力工业联州	王是护世者,	亦为世所护,
四			分		士四、	小 丛田定世》	间的保护者而生骄傲:	由一而生骄,	余何不离骄。
` ,					1. 7.	マ ら 山 保 拉 /	人业出去证编业工业联准。	种中喜自业,	存活者难得,
(示		庚			壬五、不应由保护及		从 生 內 有 柚 偲 有 而 生 骄 做:	若汝获不善,	汝难得善趣。
小于		1	辛.	二、不	应由王伯	立而生骄傲:	若由他使作,世说彼为愚,	如汝随他转,	更无有余者。
有		`,				癸一、依仗王	三是护世者而收取资财等是	要由我保护,	取世间工资,
漏		(破				非法:		若自作罪恶,	无悲谁同彼。
法	己二、(广释破我慢所执境	由权势	辛		(损害 → (这一 国王 〉	台罚罪人不应是法:	若作罪众生,	非是所悲愍,
不占					是非	大一、日工	日内非八八位人(4)	则愚夫异生,	皆非所庇护。
应执			=		N -	丞= 破国=	E治罚暴恶者是非罪行:	自生欢喜因,	随处皆非无,
为		而	`(,		由教等为因,	不能灭非福。
我		生骄	应			圣一、破由	保护世间是法:	若谓正防护,	国王便为法,
及		傲	明		、(破国	7 , 72,	Web Ellines.	烦恼诸匠人,	何缘不成法。
我)	辨		损害他	癸二、世人	依顺之国王为非法之喻:	世间依国王,	
所之		分	法		り事是ハー			喻善诃有爱,	
门		五	及非	公	分三:		不得王位故国王不会住于	非愚不得王,	
而		:	法			法:			无悲不住法。
断)	チミ	、(明仙)) [癸一、仙人所说非完全是定量的理 由:		智者不全为,
除小	之		分		所说非完全是	是 田:			有劣中胜故。
我执	理		五	:) ") — · · · ·		以典章作标准不一定会使世	往昔诸善王,	
颠颠)分		:		111户1	间安乐:	44774 DZZE		今如鹿旷野。
倒	カミ			士四	、预告位	九人是非法:	若得便为害,国王无罪者,		最初亦非有。
之	:			壬五	、临阵	死亡非乐趣因	l:		舍财非供养,
方			立口	m 1-	· 十国王应	4 压 茵 .	夏子护电池,从人子及块	<u>阵中舍自身,</u>	_ , , , , , , , , , , , , , , , , , , ,
便)						王从内: E位的威名:	国王护世间,汝全无依怙,		
分分			73			上位的成石:	国王命终后,名称无少德,	尤德与屠狗, 若时大权势,	
~ _				辛-	一、破由	1恃王子而生	骄慢:	是则不可说 ,	
:			二、			千一、非	由无始以来就有各个种姓	诸生活方便,	
			破由		二、(破	由 决定・	2,36,31,2,31,2,1,1,1,1,2	故一切有情,	
			姓而 傲)		种 姓 而 : 慢)分二		E有四种种姓则不一定本体	过去时久远,	
		分.		3)[1	又	是王种姓	± :	是故刹帝利,	非由种姓生。
			-	辛	三、破日	1作保护众生:	的事即当为王种:	首陀由作业,	
				' -				首陀由作业,	
		庚	三、((明远	汝 亚	•	对分布众财之权势而生骄	如王分权利,	
					7 - 179	₹:		智者谁为他,	
		行的其他方位分二:			二、破王应	起大骄慢:		当观他有势、	
								若等若增胜,	善士心不起。

表 5: 第五品 明菩萨行品

度一、(修学菩萨行的 辛一、三业中以意业为主: 除心则行等,不见是故诸业中,唯意; 等起发心殊胜)分二: 莱萨山音乐 芜蒌;	利有情。 亦生畏。 不应说, 非遍智。 有福等,
所得佛果的殊胜) 分三: 焼ニ、佛果殊胜: 犹如死主声,世间皆生畏,如是遍智声,死主, 康三、十四无记不能成立佛非遍智的理由: 佛知作不作,应说,以是何因说,遍智 ・ 上、三业中以意业为主: 除心则行等,不见。 を放诸业中,唯意 ・ 幸起发心殊胜)分二: 芸藤山音乐 芸義:	亦生畏。 不应说, 非遍智。 有福等,
原二、佛果殊胜: 犹如死主声,世间皆生畏,如是遍智声,死主, 佛知作不作,应说以是何因说,遍智。 是三、十四无记不能成立佛非遍智的理由: 佛知作不作,应说以是何因说,遍智。 是一、(修学菩萨行的是故诸业中,唯意)等起发心殊胜)分二: 幸一、三业中以意业为主: 基礎由音乐 芸養	亦生畏。 不应说, 非遍智。 有福等,
房三、十四无记不能成立佛非遍智的理由: 佛知作不作,应说以是何因说,遍智 庆一、(修学菩萨行的 等起发心殊胜)分二: 本一、三业中以意业为主: 提故诸业中,唯意	不应说, 非遍智。 有福等,
展二、十四元记不能成立佛非過智的理由: 以是何因说,遍智 以是何因说,遍智 除心则行等,不见	<u>非遍智。</u> 有福等,
度一、(修学菩萨行的 等起发心殊胜)分二: 辛一、三业中以意业为主: 除心则行等,不见是故诸业中,唯意	有福等,
庚一、(修学菩萨行的 羊一、二业中以意业为王: 是故诸业中,唯意 等起发心殊胜)分二:	
等起发心殊胜)分二:	<u> </u>
	<u></u> 左不・・
辛二、意乐善则一切成善法: 日初出总术,名音》 一切成妙善,以意	
福德)分二:	上個心。 世间等,
辛二、教他发菩提心的福德: 石行廷玉培,同马	
	匹,灰。 为弟子。
74 × 45(1316) /2/14 (17) /4 / 17/14 /	/////。 不生恼,
4 大二 数早弟子的次第· 随独屈庇吉 生应加独注 偽某司生坛 郑非	
加丹工岸 株別	<u>止仏師。</u> 觉痛爱,
	心畑友, 憨恶者。
(明 之 。	
说 果 庚 剂 改 非力熵或工工系数分 如苯环中压 小女	
菩 的 三 分 丘下 (非力熵成所得 夬小。	
萨 园、 五 之里) 分一. 双豆到仙子从笠的的 甘菜花碎出 右出	
行 久 (
力 · 艾 · 艾 · · · · · · · · · · · · · · ·	
一 提 萨 壬一、不信菩萨的过患: 有有为利他, 久住	
	,
$\begin{vmatrix} - \\ - \end{vmatrix}$	
AHAMINE (X 1) IN INC.	
是故于菩萨,施声	
辛五、(能究竟 为取而舍施,如商)	贾应呵。
	成非有,
理由)分五:	不能办。
	亦无损,
壬五、能得殊胜身之理由: 若谁一切时,从心	自在生,
	世间主。
己三、成立佛果是遍智的理由: 世间亦现见,从胜出最胜,故不思议力,应知	亦定有。
己四、劣慧小乘怖畏大乘的原因: 如是甚深法,愚夫生恐惧,如是劣根者,怖最	烯有法。

表 6: 第六品 明断烦恼方便品

衣巾	• 7	7 7 H	н гу.		四 万 医 -判	НН		2	
	己-	-,	破许		苦行能	断除业	上烦恼:	由乐增长贪,由苦增长嗔	* *
1						1	六 4. =	一丰幼从山	贪业能摄集, 嗔业起斗争
						エー	、应和二	三毒的作业:	痴业能增长,如风于大种
						4 -	y 石 N	ツーキル冊上	不会故贪苦, 无助故嗔苦
			<u>ـ</u>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مان — راده	士一	、必须医	所三毒的理由:	无知故愚痴,由彼不达彼
					总示断		A Dec	+	如现见痰病、胆病不俱起
				•	之理)	士三	、明贪骂	真不同之喻:	如是现见嗔,与贪不俱起
			分。	<i>1</i> :				1- A - B - V V	役贪如奴仆, 不爱治彼故
						壬四	、摄受不	有贪嗔弟子之理:	敬嗔如事主,爱敬治彼故
									初时愚痴生,中间起嗔恚
						壬五	、了知台	 上烦恼的次第后依止对治:	末后生贪欲,每日三时起
									贪非亲似亲,汝于彼无畏
戊					千一	(断)	_舎 癸一	、贪虽似亲实无益故应断:	人于无益亲,岂非特应离
八二			亡	_	\ \\	分二		、 了知生贪的因缘差别后	贪有从因生, 亦有从缘起
				二、 别说		7, —	_ ,	断除:	从缘所起贪,易纠治非余
`(断之			狀咕	之理:		
明				•	1-1	四 共	之生:	嗔恚极坚固,定恶作大罪	· · · · · · · · · · · · · · · · · · ·
断		庚	分.		壬三、	(断	癸一、认识愚痴为烦恼的根本: 癸二、认识能断愚痴的对治:		如身中身根,痴遍一切住
菩	킨	_	/ / -		痴之.	理)			故一切烦恼,由痴断随断
萨	1	`,			分二:				者见缘起理,愚痴则不生 ************************************
行	`,	断							故此一切力,唯应说彼语
的	п П	现现		_	<i>(</i>), (,)	A \	.、	、具贪行者之相:	常好歌舞等,舍受者洁净
障	明断	光行			一、(断)	贪乙理	(1)		现见有贪人,有如是等相
碍	断烦	烦		分-	- :		癸二	、摄受具贪行者的方便:	佛教有贪者,衣食及住处
—	烦恼之方便	恼							一切离善妙,常依师长住
_		(之理)分三:	辛		癸一、思维		直恚过患	:	无能而嗔恚, 唯使自己丑
烦			Ξ						有能亦无悲,说此最下等
恼、			`				-	对能尽自己恶果的缘不应	说不悦意声,能净昔作恶
之)		(起嗔:		愚蒙不善士,不乐自清净
方便	分		分	壬			•	不悦意语自性非损恼故不	所闻不悦意,自性无损恼
(文)	_		别	=	癸二、(广沿	应起嗔		故从分别生,妄执由他起
分分	:		阐	`	灰 一、 依嗔恚		-	典章说应治罚毁骂者是颠	如对毁骂者,则说应治罚
1 =			述业	(之理)分		倒:		如是对赞者,何不说供养
:			断	广	~1/	, 4.	子四、	对能遣除自己心境过患之	汝不说可呵,若余亦知者
•			贪咕	明			语不应	起嗔:	不应嗔说者,况嗔不实说
			嗔之	断			マェ	对恶劣者说恶语不应起嗔:	从诸恶劣人,非仅出恶语
			理	嗔			了五、	N 芯为有 优芯信 不 应 起 其:	恶人发恶语,实属于少分
)	之理	改 =	か征り	3.4.4.8.		损害于他人,于自无少德
			分分	理)	矢二、	呶 忘 に	可儿战马	八有儿过:	汝重无德嗔, 唯属于妄执
			1 =	分分			マー	、对骂者应当修忍:	若忍无劬劳,能得大福德
			:	五五	癸四、("思维!	n		若于忍作障,有谁愚同彼
				:	安 的 功 德		_波 ナー	、对压伏卑弱者的嗔恚不	特对强力者, 嗔恚则不起
				•	嗔)分		应敬	重:	嗔唯凌羸弱,汝何敬重彼
					7 / N	一·	マ=	、思维修忍功德应生欢喜:	若于嗔处忍,能生诸修德
								一、一个个心分心从上外音。	于德处云畏,汝唯是愚夫
					癸五、	他人车	圣毀 应 当	修忍:	谁灭尽侮毁,而生于他世
					,, —,	, _ / • 1.		·/··	故思自作恶,受侮尤善哉
		庚	_、	断除	烦恼种-	子而修	习对治:	之理:	若谁能真知, 内识住等相
		//	,	->11 4	// IH/II	v 11/1/2	A ~ 4 (F) =	··	有此智慧者,烦恼终不住

表 7: 第七品 明人远离贪著欲财方便品

10.7	; // 2	- СДР	1 P/.	八匹西	资者欲 则	<u> </u>		须	 词
				÷	ぃたねつ	は田払つこ	- m -		毕竟无边际,
	_			千一、	必须修习	怖畏轮回之	之埋田:		云何不生畏。
	린	庚					in IV	韶华适落后,	复又现于前,
	_	人			士一、	不应耽著音	8年:	虽住此世间,	
	`((5	Į,			n+ 11 15 15 15 1	- 41 11 - 11 14 11	汝于三有中,	
	思	维车		辛二、		 鱼业烦恼 f	而转故应当怖畏:	随他转无畏,	岂成有慧者。
	维	回自	勺	(如何		1.1 - ba 1 .1		1	常时为异生,
	轮	总主	יו ני	生起厌	士二、	教示努力因	所除生死轮回之因:	如汝过去世,	理应勿复尔。
	回	患)		离心) 分四:		1.1.1.1.1.1.1.1.1.1.1.1.1.1.1.1.1.1.1.	70 - 7 "	闻者所闻教,	说者皆难得,
	过	分		л .		(断除为远	癸一、正说:	以是说生死,	非有非无边。
	患	二:			· ·	こた需努力	癸二、遮止不于现世努		多持不善品,
)				~ 一 人 于 孙	(1) 分二:	力而希求后世之诤:	以是诸异生,	多堕于恶趣。
	分				•	立工	广拓士广下南	地上恶异熟,	唯见为损恼,
	_	庚二	_,	(别明主	远离于乐	十一、丁	乐趣亦应厌离:	圣者观三有,	等同备宰处。
戊	:	趣生	上爱)分二	:	立一 山	爱而住生死犹如癫狂者:	若识不正住,	世说为癫狂,
三						十一、田	发而任生死犯如烈狂省:	则住三有者,	智谁说非狂。
` ,		庚-	-、	总示远	离能引后	有的业:	现见行等苦, 违时则消失	以是具慧者,	发心尽诸业。
(立 一		处故应远离业因:	若时随一果,	初因不可见,
明					+-,:	上死及与衣:	处战应远尚亚凶:	一果见多因,	谁能不生畏。
远离	己	庚二	_,	(必须	立 一	思维业果而	依 体 里 。	既非一切果,	决定能成办,
内耽	_	远点	离能	引后	+-\	2年亚木町	13 14 X:	所办一定灭,	为彼何自害。
著	_	•		理由)	辛 二 1	具维业的末.	体之后应当励力断除:	业由功所造,	作已无功灭,
烦	`(分口	9:		ナー、ハ	2.推正的本	个之后 <i>过 当加</i> 刀 则 示。	虽如是而汝,	于业不离染。
恼	明				辛四 :	不应由业品	乐因而起贪著:	过去则无乐,	未来亦非有,
所	远				T 17 \ /	下 丛 田 正 尺	小四四是贝石。	现在亦行性,	汝劳竟何为。
缘	离引			£_	(总破为	7	圣者视增上生等同地狱故	智者畏善趣,	亦等同地狱,
境		. 3-		爱增_		W 1111 17 •		彼等于三有,	难得不生畏。
的二	发	庚	辛			→ 癸二、 →	异生若能如是了知则身心	若凡夫亦知,	一切生死苦,
方便	轮回	= , (_		•	顿时坏牙	灭:	则于彼刹那,	身心同毁灭。
)	回之		`	エー	(从乐走	取 癸一、」	正义:		有慢则无悲,
分	∠因	正	(D极难得)	_	<u>-X:</u>		故说极难得。
三	_	明	破对	分二:			破不作恶行而爱增上生:	///////////////////////////////////////	要求得境界,
:	_	如	对福						何因许为正。
	有	何	畑业			癸一、破光	勺求受用而积业:	福果为财富,	
	漏	远	生						如何为我所。
	业	离、	一爱			癸二、破贫	含著世间法规而积业:	世间诸规律,	
)	之)	壬三、	(別破			, _ , . ,	世间力尤强。
	分三	理)	分		上生而	癸三、破为	为求可意境而积业:	境由善可爱, 含彼成吉祥,	
	二	分分	Ξ	积业)	分五:				<u>廖恢复何为。</u> 彼则不需法,
	:	カ 二	:			癸四、破为	勺求权势而积业:	谁求得教敕,	是众中愚人。
		:				ルー より	しいとりられしまったり		汝贪爱法者,
						安	为求后世富饶由爱而积业:		岂不畏何为?
			辛	二、破私	识集非福	业:	,若尚不乐善,		
					- 庚一 ⅰ	— 甬法 直知的	智者永断妥塾趣入解盼。	若谁见众生,	
		三、(明永断业 庚一、通达真如的智者永断爱染趣入解脱:						彼等极明显,	能趣入胜位。
	的。	公要)	分	·二:	庚二、诸智者于世间无有喜爱之处:			若谁于生死,	
					//C= \ /	- H - H - J - L		则彼于此间,	都无可爱乐。

表 8: 第八品 净治弟子品

		·		科判			颂词				
			庚一、	、正说:			如对不顺人,	爱念不久住;	如是知众过,	爱念不久存。	
					辛一	、烦	运所缘之事不	定故能断:	有者于彼贪,		
	己	一、							有者于彼愚,	, ,, = , , , ,	
	(明 烦	庚二、	(明烦	恼 辛二、生火		烦恼的因非实	有故可断:	若无有分别,	=	
	恼	能 断	可断:	之理由))					真义谓分别。	
		里由)	分四:	;	辛三	、破	许烦恼不能断	的能立:		都无同系缚,	
	分二	-:			支 冊 上面		7月右近名丰宝	· 烦 惊 夬 並 不		<u>分离则非理。</u> 老不出疑或	
					· ·	辛四、与现见有许多未断烦恼者并不相违:				都不生疑惑, 亦能坏三有。	
					相迎	. •			在 唯哈 生 疑 , 能 仁 说 何 法 ,		
					辛一、	教诲员	立当敬重实际2	之理:		显然非智者。	
										业 <u>然</u> 非有有。 谓我得涅槃,	
					辛二、	示得角	解脱必须现证?	空性:		用 机 符任条, 不能得涅槃。	
戊				每必须						 彼即说流转;	
四			2性的	意义)	辛三、	示从》	流转趣入还灭 的	的方便:	何经说胜义,		
		分五:								皆非有何为,	
(辛四、示于		空性远离怖畏:	;	若实有所作,		
明为										不喜他品者,	
入 成					辛五、	示应图	新特别贪著自?	宗:		二行不寂灭。	
就	7									有作招后有,	
道				辛一、	精进则	容易行	导解脱:		涅槃无碍念,		
器	己								谁不厌三有,		
而	二(广说			辛二、	若不修	习厌品	离生死即不能	得解脱:		难出此三有。	
净				.	11	٠, ١,	1 11 2 16 16 60		有为苦所逼,		
治		庚二、希求制:	(對海	辛三、	生死过	患极っ	大故应勤修解原	兑:		不能趣胜道。	
弟	断断		解脱)	ـ ـ ـ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 : =	`	开示实相义:		为下根说施,	为中根说戒,	
子身	烦			辛四、	不应最	初开方	下实相义:			常应修上者。	
才心	恼			÷ -	1 - V	11 12.	\ 1		先遮遣非福,		
— 的	之			十五、	如何为	引导2	乙次第:		/ - · - · - · · · · · ·	知此为智者。	
方	方			÷ 、	山山岛	立十 /	上 エ 切 ル 日 マ	Lubb		即一切见者,	
便	法			十六、	诸法先	見本1	本无别故易证-	一切法头相:		即一切空性。	
))			立し	国业权	当何人	女证佑次帕兴-	アカル	为乐善趣者,	如来说爱法,	
分	分一			十七、	囚此经	12亿/贝里	多福德资粮并	个相边:	为求解脱者,	呵彼况余事。	
=	四			立_:	计非计型	了一	说空性:		求福者随时,	非皆说空性,	
:	:			+ - , ,	刈非法品	3 个 丛	况至任:		良药不对症,	岂非反成毒。	
				立一 :	通达空性	L的云	偛.		如对蔑戾车,	余言不能摄,	
				+-,:	迪 及至19	E BY /J	仗:		世间未通达,	不能摄世间。	
		庚三、	(引	立二 ,	須 11 名子	二五工	示空性:		有无及二俱,	亦说二俱非,	
		导趣		+=\;	沙外夕人	7 四 기	小至性:		由病增上故,	宁非皆成药。	
		性的		辛四 ·	数海干通	百法穴	性应起精进:		真见得胜位,	略见生善趣,	
		第)分	♪五:	+ 4,	双母	120年	在应起稍过:		智者常发心,	思维内体性。	
				立工 /	山旦战	エー	、正说:		今生知真性,	设未得涅槃,	
				辛五、(习能得	-	Ъ,	, <u>ш</u> ,		后生无功用,	定得如是业。	
				刁 肥 付 分二:	任 采 /	壬二	、 虽修习空性	上但尚未解脱	如想所作事,	成者极稀少,	
				ルー· 		之因	因由:		此非无涅槃,	诸行解脱难。	
		庚四、	教诲;	烦恼决定	定能断:		闻说身无德,	贪爱不久住,	此道岂不能,	永尽一切惑。	
	己:	三、明	后有结	生无始为	有终之喻):	如见种有终,	然彼非有始,	如是因不具,	故生亦不起。	

表 9: 第九品 破常品

表 9: 5	おノしロ	<u>п</u> 1	双吊吅 科沙	<u></u> 約					 词	
己	一、	(总	· 破有	<u></u> 庚一、	正破:		一切为果生,			如实号如来。
			分二:	庚二、	破彼月	诉答:	无有时方物,			
			(破补	辛一	、正破	:	非无因有性,			
		加多 二:	罗我)	辛二	、破彼	所答:	见所作无常,			应言常性无。
	70	•				ىد			愚夫妄分别,	
	庚.	二、	(破三	.无为字	(有)	半一、	总破三无为实	有:		亦不见此义。
		二:		- , ,		÷ -	由人上二十二			遍诸一切分,
						半二、	别破虚空遍常	:		各别有有分。
	ے		- 艾孜叶常为田亦之		可立力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若法体实有,	卷舒用可得,	
	庚三		十一、	干一、右针时吊为1		因亦定许时常是果:		此定从他生,	故成所生果。	
		破破	辛二、示彼		理由:		若离所生果,	无有能生因,	是故能生因,	皆成所生果。
	时	-	辛三、	变异点	与常相证	违:	诸法必变异,	方作余生因,	如是变异因,	岂得名常住。
戊	常)	Ď- m	541	一任日	ıl ln 't			若本无今有,	自然常为因,
	分五		干吗、	目生4	自生与待因生相违:				既许有自然,	因则为妄立。
`(11.	•	辛五、	从常生	生无常相违:		云何依常性,	而起于无常,	因果相不同,	世所未曾见。
由己				壬一、有方分则应)					若一分是因,	
14)X _				エー、	作力で	介 则 / 公 /	以非市 伝:		即应成种种,	种种故非常。
有为、						n 1 - 111	癸一、正说:		在因微圆相,	于果则非有,
(庚四	辛	、		(同乡 则不应		关*、正儿:		是故诸极微,	非遍体和合。
为别			(破极	体)分	•	工工化	癸二、与许极	微不遍体和	于一极微处,	既不许有余,
一帶之	((常)	.,,,			合相违:		是故亦不应,	许因果等量。
2 为	破	分	`三:	壬三、(破未		: 1: -	癸一、正破:		微若有东方,	必有东方分,
法	极端						· 、正城。		极微若有分,	如何是极微。
一常 常	足				之前的极微 分二:		癸二、极微无	方分则不能	要取前舍后,	方得说为行,
破分分	兴						运行造境:		此二若是无,	行者应非有。
实有五	()	古	- /	+1-1-1-1		壬一、正破:			若法无初分,	无中分后分,
) :	分三			若极微无方 ☐ □师不能见) —		т ,	11-4)X •		是法无所现,	由何者能见。
分	:	, i	□ N M M	- /		エー	破由有粗尘故话	生极微星堂 。	若果能坏因,	是则因非常,
Ξ						1-\	吸出有位主政/	17次次及市。	或是处有因,	彼处即无果。
:		辛	- =	不证权	3 微是当	常的理由	h •		不见有诸法,	常而是有对,
			一 、 //	· > •		1117			故极微是常,	诸佛未曾说。
						千一、	灭谛非实有:		离缚所缚因,	若有余解脱,
	庚			(破内					彼都无所生,	
	五	,	解脫的	(有)分	广二:		实有则与涅槃	界中永尽诸	究竟涅槃时,	
		破				古之记	兑相违:			依何有涅槃。
	解》	脱			壬一、	破数计	仑师计思所摄的	解脱是常:	离爱解脱时,	
	实有)	辛二、						若无思有我,	2 1 1 1 - 1 1 1 1
	分分	,	部许利解脱风		壬二、	破有点	思功能所摄的解	星脱是常:	若解脱有我, 玉 <u>我则</u> 玉有	
	=:	:	分三:	1110	エニ				无我则于有, 送脱商基人	
					壬三、明我执永尽即是解脱故不应许有 解脱我:		诸脱离苦人, 具故应称说	定非田他有, 我一切永尽。		
7	= ,	断:	不许破害	す有ラ.	· ·		宁在世间求,	非水工肿ツ		
	<u>一、</u>	ツー	11/1/1/1/20	ハカー	.1 •		1 在世門水,	业小 1 胜义,	<u> </u>	」

表 10: 第十品 破我品

	· ,	17 1	нн г	<u>双双山</u> 科			颂词				
			壬-		/、 癸一、」			《四 但由无智故,谓我为丈夫。			
		辛	-	` _	-		1	云何诸大种,有男等相生。			
		_	我们	汰)				汝我余非我,故我无定相,			
		`,	分		癸三、纟	缘其他补特的	加罗的我亦应起我想:	岂不于无常,妄分别为我。			
		(- h						我即同于身,生生有变易,			
		破胜	壬	癸一	-、破常	我是流转与主	还灭的因:	故离身有我,常住理不然。			
		此 论	=					若法无触对,则无有动摇,			
		师	`(戏 -	(破空	常我是发动	子一、正破:	是故身作业,非命者能造。			
		所	破		(极)	,		我常非所害,岂烦修护因,			
		计	般能	/ 11	., ., ., ., ., ., .		子二、示常我有违害:	谁恐食金刚,执仗防众蠹。			
		的	北立		マー			若有宿生念,便谓我为常,			
	庚	我	因			常:	小肥	祝见昔时痕,身亦应常住。			
	_))	戏=	二、(破常			若我与思合,转成思念者,			
	,	分	分		、、 ^{、、、、、} 、、、、、、、、、、、、、、、、、、、、、、、、、、、、、		无心的色法不能念宿生事:	石			
	(=	Ξ	4770	1-1/1/-		由具心等功德而念宿生事则	我与乐等合,种种如乐等,			
	别	:	:		子三、 应是无			找与苏夸盲,种种如赤夸, 故应如乐等,理不应是常。			
	破						п .	若谓我思常,缘助成邪执,			
	我				=	壬一、不应证	午我思是常:	石屑玖芯带,绿助风和5A, 如言火常住,则不缘薪等。			
)	立	- 1	加米	论师						
己	分四				分三:	壬二、我未与	不时思体应不坏灭:	物不如作用,至灭而有动, 故有我无思。其现不成就			
	•	,,,,	ri HJ	147	, —· -			故有我无思,其理不成就。 余方起思界,别处见于思,			
	:					壬三、不应以	从先有思的功能便许为我体:	· 一如铁链熔销,我体一变坏。			
`(工一 础	我品(一分)具有极微意故	思如意量小,我似虚空大,			
破		立	=	() 兄	也耶派			心如思重小,我似虚至八, 唯应观自相,则不见于思。			
我					分二:	אם ז אריאם:		我德若周遍,何为他不受,			
)		/// •	, , , ,	47()	,, — .	壬二、破计	午我是常遍:	被于彼自体,言障不应理。			
分								若德是作者,毕竟无有思,			
三					壬一	、许自性是色	之法又是造一切者即同痴狂:	则彼与狂乱,应全无差别。			
:				(别说				若德能善解,造舍等诸物,			
				功德	息 壬二	、许德是造善	「不善业者与不受异熟相违:	而不知受用,非理宁过此。			
		(等))分.	三:				有动作无常,虚通无动作,			
					壬三	-三、破我常是造业者与受异熟者相违:		无用同无性,何不欣无我。			
								或观我周遍,或见量同身,			
					辛一、	执有补特伽	罗的我是颠倒:	或执如极微,智者达非有。			
								常法非可恼,无恼宁解脱,			
	庙、	- (/ 兰 称	皮我)	辛二、	常我即不能	解脱生死:	是故计我常,证解脱非理。			
	分日		ر در دی دی	2447				我若实有性,不应思无我,			
	74	•			辛三、	不应许解脱	.时有我:	定知真实者,趣解脱应虚。			
								若解脱时有,前亦应非无,			
					辛四、	破无我的解	脱是实有:	无杂时所见,说彼为真性。			
						- 1		若无常即断,今何有草等,			
					平-	-、无我并没	大有诸行刹那断灭的过失:	此理若真实,应皆无愚痴。			
					÷ -	- tu-	- 古头运址江下丛田	设有所执我,现见色等行,			
	庚.	三、	(破	许无	我 羊二	-、月我孙不	区为流转还灭的因:	唯从他缘生,从他缘住灭。			
	有国	断灭	过)	分四	· · ·	- 能从所从	法唯是无常:	如缘成芽等,缘成种等生,			
					7-	-、 肥土別生	-公"件处儿市:	故无常诸法,皆无常所起。			
					辛口	9、败示名言	中离断常的规则:	以法从缘生,故体而无断;			
					176	,, 4,40	E I INTENT OF MANAGEM .	以法从缘灭,故体亦非常。			

	•• >	<u> </u>	П	1 1/JX I	时品	4判							 [词
					- 6-								. <u>///</u> 即非有过现,
			4		癸一、	示许未来	长实有	的违害	:			未来过现有,	
				一、破	癸二、	破彼所答	·:	未来支		而有未			云何成过去。
				来						1111,111	· / N / F* 9		现有未来相,
			•	有)	癸三、	若未来实	有应	成现在	:				如何名未来。
			分	四:									现有复何无,
		辛			癸四、	若三世实	有应	非无常	:				何缘彼无常。
		_	千		破过去实	 : 有・		计丰幸		加氚成	: 壮丰・		如何成过去。
	庚	`			7. C Z 7.	. ,, •		221			WA,		如何非现在;
	1	(癸	子一.	(观察未	来有生	:有生无生		正破:			如何非常住。
	`,	破过		_	而破)								坏故非常者,
	(破	过去	1.	`		•			丑二、	破彼所	答:		如何谓为常。
	时体实	未来实有	壬三	(_								皆不成无常,
			、(别破未	破业	子二、	若过现二	一时实	有即应	非无常	:			第三亦非有。
				毗婆		- 1. 1		-1 <i>-</i> 1	. 1			,.	先已有定性,
	有			沙	于三、	示未来法	长头有	则有大	有大过:			• • • • • • • • • • • • • • • • • • • •	应非是邪执。
)) 分		师	7 m	老本实有则有从口雨从 讨。			即非先有体,				
己	分三	三		等	子四、未来实有则有生已再生过: 								生已复应生。
=	:	:)	所			丑一、正破:			若见未来有,	何不见无法,		
			分	许)	子五、(破瑜伽	五一	、止破	•			既现有未来,	应不说为远。
() 破			=	分	•	智故现	丑二	·、未来	实有则	无需防	止新	未来法若有,	修戒等唐捐;
时			:	五	见未来		起不	善:				若少有所为,	果则非先有。
实				:	有)分	三:	IJ =	无党	与生之	前五右右	妇法.	诸行既无常,	果则非恒有;
有							ш_	· / /U fl	コエ 之	41 III ×F1 ×	HAU.	若有初有后,	世共许非常。
)				癸二	二、破经	部师等所	<u> </u>			未来,	是则无贪有,	应亦起贪惑。	
分一		辛.	Ξ,	观察	有果无是	果而破:		若执界	具先有,	造宫舍	严具,	柱等则唐捐,	果先无亦尔。
-		辛.	Ξ,	破现	在实有:			诸法有	有转变,	意亦不	能缘,	虽尔无智人,	妄计有现在。
							 癸一、正破:					无常何有住,	住无有何体,
					、(观察			·	•			初若有住者,	后应无变衰。
				住不	住而破)	分二:	癸二	癸二、成立住无自性的能立因:			立因:	譬如无一识,	能了于二义;
		辛			大一、风 <u>工</u> 住几目性的肥工囚							如是无一义,	二识所能知。
	庚	_	`	壬二	二、观察时有住无住而破:							住则不成时;	
		(A	波										后灭亦非有。
	`(时间		壬三	、观察有	有为法与	无常-	一异而死	波:				法则非无常;
	破	因-											法应非有住。
	能	为				癸一、	无常:	若比住	力小其	后不应	见为		住力若强大,
	立、	实			:(观察	大:						此二复何缘,	后见成颠倒。
) 分	有)			无常力	癸二、	无常)	力若大	则一切	时中应	无有	若遍诸法体,	无常力非劣,
	1 _	分工			こ 小 而 l 分三:	住:						应都无有住,	或一切皆常。
	:	五:		例()	カニ:	癸三、;	无常与	有为法	长同时或	不同时	则不	无常若恒有,	住相应常无;
					成立:						或彼法先常,	后乃非常住。	
				千万							若法无常俱,	而定有住者,	
				<i></i>	· 水仁-	2 > 0 th 151	**4 128 1	•				无常相应妄,	或住相应虚。
		辛.	二、	破念	过去的角	屹立因:		已见法	去不现,	非后能	生心,	故唯虚妄念,	缘虚妄境生。

表 12: 第十二品 破见品

		<u> </u>	和 		颂词			
			壬一、	闻者的德	:相:	质直慧求义,说为闻法器,	不变说者德,	亦非于闻者。
		辛	£-	加宛為七	不全的过程	非 .	说有及有因,	净与净方便,
		一、	エー、	观条信件	1个生的过程	达:	世间自不了,	过岂在牟尼。
		(明			子一、对	于摧毁苦集的空性教义应	舍诸有涅槃,	邪见所共许,
		具足	壬	癸一、	生欢喜:		真空破一切,	如何彼不欣。
		德相 的闻	三、	(成立			不知舍方便,	无由能舍弃,
	庚一、(世	的用 者难	一(断	能 仁 是一切智)	/D t •			余定无涅槃。
		得)	诤)	分三:	子三、于佛所说的深隐法义生起定 解的方便:			深事以生疑,
		分	分	7 —.				而生决定信。
		Ξ:	二:	70 - nH		1 .lm		余义更不知,
				癸二、明	别者是相信	别者是相似大师:		
			1				诸依彼法行, 智者自涅槃.	是能作难作,
		立_			癸一、诸:	癸一、诸求解脱者随外道行的原因: 癸二、认识怖畏空性的补特伽罗:		而无随趣心。
		辛二壬	(i	佈畏空性				遍知亦复然,
			- 5原因)		癸二、认行			而生于怖畏。
	间							愚夫常习行,
	大	明直			癸三、愚:	癸三、愚夫怖畏空性的原因:		
己	部	真实					未曾修逆流,	<u>定以生师员。</u> 障他真实见,
Ξ	分,	义 壬	二、观	L察障他通达空性的过失:				
`,	人不入此空性法的质	极 <u></u> 难				无由生善趣,		
破破		通	三、头	刀不失坏真	失坏真性见即应谨慎: 真性的次第:		宁毁犯尸罗,	
姚 所		达一	- 777 15	山入南州的				正见得涅槃。
见) <u> 1</u> 分	二四、寸	-八兵任的	<u> </u>		<u>胜者趣涅槃。</u>	
实		<u> </u>	- F (:	认识真性)	癸一、认识实际:		空无我妙理,	诸佛真境界,
有		•	· 二:	从仍共任人			<u></u> 患	涅槃不二门。 皆生大怖畏,
)		/3	<i>—</i> .		癸二、	劣慧生怖畏的原因:		传弱不生畏。
分	原田					诸佛虽无心,		
Ξ	因)分四:	辛三	壬-	一、佛说空	区性非为争	论但自然能焚烧一切邪说:		如野火焚薪。
:		十二(明	佛					定不乐邪宗,
		说甚	※ 士-	二、(明彼能		正明:		如同能灭门。
		义非	为 烷 5	毁的原因) -				真空无我理,
		争论	(1)	-:	癸二、诸圣者不生怖畏的原因:			无亦无所怖。
		分三:		1.12.	1 公 4 亡		为多无义因,	
			4.	三、对误入歧途者应生悲愍:			谁不深悲愍。	
				壬一、总	明劣慧者敬重其他教法不敬重佛法的		婆罗门离系,	如来三所宗,
				原因:			耳眼意能知,	故佛法深细。
		立 m	(明自	粗 壬 二 、 : (别释) 分三:		京求解脱者不应修习邪宗:	婆罗门所宗,	多令行诳诈;
			的粗		大小小		离系外道法,	多分顺愚痴。
		· ·	分二:		这 二 4	了根于彼宗起恭敬的原因:		为诵诸明故;
		,,,,			グー く グ	71公了极不处分似的你囚:	愍念离系者,	为自苦其身。
					癸三、彼	で等宗非正法的原因:		不成为正法,
			- I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世异熟故。
	庚_	二、(略:	示 辛-	一、正示:		不害生人天,		
			•	二、外道不	、敬信佛法:	的原因:	世人耽自宗,	
	·	-	·					如何能生欣。
	庚_	二、教	海求解)	脱者须求善	字说:	有智求胜德,亦爱他真理,	日轮于地上,	<u>有目皆共睹。</u>

表 13: 第十三品 破根境品

12 1		1.		,,	124.24	СНН	4-	判			幼	· · · · · · · · · · · · · · · · · · ·								
				癸	子一、破由根识现见瓶有自性相:				若见瓶色时,	非能见一切,										
			壬	一	7	—,	 田 化	小儿儿	加几个	月日任相:	见真者谁说,	瓶为可现见。								
			-		7.	_	ニムル	四亿品	+ /	Λ.	诸有胜慧人,	随前所说义,								
			` ,	`(丁.	一、	不田此	理例破-	丹分	於 :	于香味及触,	一切类应遮。								
			(正	7	_	1. 17 /2	4 la 1:	` -		若由见色故,									
			总	破	ナ.	二、	田见色	目相成.	正り	见其他一切有大过失:		色应名不见。								
			破)	-	_	1 5 5	2. 1. 🖘	-m F	ワルナ		亦非现见性,								
			分分	分	一丁	四、	破唯色	自相是	现す	重境:		此分中分故。								
		辛一	刀一	五	_					1 -		应审谛思察,								
			-	:	一丁.	五、	示彼能	立与所.	立木	相问:		义终不可成。								
			•	癸		示其	余理:		_	·切成分色,复成为有分,										
1				/\		1,17	7.12.			<i>如风九</i> 己,		云何取形色,								
						丑				异而破:		何故不由身。								
						_	、 宝.	一、(破户	カー	卯二、观察四大种而		不见于色因 ,								
						()	破 部、) 分三:		破:		何故眼不取。								
		,				境	买	<i>,</i> ,, —.	'	卯三、明彼所许有违										
	庚	(子	有)			第二、 奶饭所 片有远 害:		是身根所取,								
	_	破		癸	」 一	分				古:	,	<u>乃可说名地。</u>								
己	` ,	所		ケー		_:	寅.	二、破夕	外部	ß:		此瓶无少德,								
四四	(取			(其有性非有。								
`	广	的		`(破	五二、(破有	寅一、	寅一、破眼能见色有自性:		」色有自性:	眼等皆大造,									
(释	根境实有)分二:	壬二	破境有自性由根的	所见实有)分二:			寅二、破识是作者:		牟尼真实说。										
破	破境						寅二、		智缘未有故,											
根	实有的正理)分三:						(皮育 一、眼有见色的功能 可一、眼有见色的功能 可一、眼有见色的功能 可		居后智唐捐,											
境											眼若行至境,									
实								1 2 4 .				照极远近色。								
有								见色后为见行法则无用:	若见色眼行,											
) 分二:											言定则成妄。									
		•	分							若不往而观,	应见一切色,									
			?					色则	眼儿	应见一切境:	眼既无行动,	无碍亦无障。								
			:				宙四、	眼应观	见待	待自身为能见:	一切法本性,	先应自能见,								
							寅五、破三缘和合是能见色者:	U 13		何故此眼根,	不见于眼性。									
								眼中无有识,	识中也无见,											
				:				· 人形儿口4 ·	色中二俱无,	彼何能见色。										
											Ī			子.	_	、 丑一、观察声音是否能说者而破:			-是不能说去而破,	
				癸.	(所 实 ²		五一、 观祭户百天召》		,, , ,, ,, ,, ,,	何缘生彼解。										
									相合是否取境而破。		声初由何取;									
												如何能单取。								
						三:			, • — , , •, ,	应非是声性;										
					A - 1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此定不应理。										
					二、	二、破意识取境有自性:				去亦应无用,										
				, , , , , , , , , , , , , , , , , , ,					应常无有心。											
		4							依先见如焰,											
				二、(破能取的有境(心心所) 「)分二: 壬二、破想蕴实有:						是想蕴应知。										
		头	月丿					— •	如幻生诸识,											
								工一、"从心温入内。				<u>幻喻不应成。</u>								
		辛	Ξ、	明无	明无实体如幻是极为稀有的原因:					无不皆稀有,										
ı									根境理同然,	, , , , , , , , ,										
		二、	明实	有空	三与	如幻	相同:		诸	法如火轮,变化梦幻事,	水月彗星响,	阳焰及浮云。								

表 14: 第十四品 破边执品

本一、略示: 若有任何法,都不依他成,可说为实有,然彼皆 非一色即瓶,非异瓶具色,非依瓶有色,非有瓶 持见二相异,谓何何不异 非尔是则同,何何不异 非尔是则同,何何不异 非尔是则同,何何不异 非小人做的所依: 非一色即瓶,非异瓶具色,非不名瓶等,阳一、正成: 如色治者非他,由此此羽色治者非他,自由此非中异数等,改 被称不能,如 这者非他,能此中早数年,实 应自成主,此中早数年, 公 应。 为二: (成 对 一 大 (颂词			
中の				
世子				
中一、(の破 能力 に 放 に か の に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せって、 (破				
(破 他部分二: (破) 你他部分二: (成) 你他部分二: (成) 你有相违: (表) 你有相,) 你有相,) 你有一里,我一里,我一里,我一里,我们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マニニ (成立 清法 自性空)分ニニ (成立 清法 自性空)分ニニ (水 () 分ニニ () 分のコニニ () 次の				
では、				
理中异数等,实性亦为				
中子数等,实性亦				
度一、(广释)分二: (成立诸法自性空)分二: 五、(破功聚者虽多而所聚一体是有自性: 五、(破水聚者虽多而所聚一体是有自性: 五、、(破水聚者是)分二: 五、(破水聚者是)分二: 五、(破水聚者是)分益瓶从实有因而 持种的不成,如何不成,如何不成,如何不成,如何不成,如何不成,如何不成,如高于色等,和问能数十分元,或者,是: 五二、(破,聚者是)分。 至、、、、、、、、、、、、、、、、、、、、、、、、、、、、、、、、、、、、				
中の				
展一、(成) 安				
一、(成分)。				
マニ、(成立 は) 分二 : の				
一				
是五、(合) 是一、(合) 是一、(一、(合)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大大の				
五、(破等自无,如何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无彼等自无,如何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一: 一: 一				
(破) 分二: (破) 分二: (或) 分二: (或) 分二: (或) 分二: (或) 分二: (或) 分二: (或) 方二: (或) 有聚 (支分) 实有) 公四: (交) 公元 (交) (交) 公元 (交)	• .			
破 性 分				
立				
(表)				
五二、略破聚者虽多而所聚一体是有自性: 色等和合时,终不成故和合一体,应如瓶故和合一体,应如瓶故和合一体,应如瓶好一个。				
分四: 五一、略破浆者虫多而所浆一体定有目性: 故和合一体,应如瓶 如离于色等,瓶体实 色体也应然,离风等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 二 、				
(破有聚 (支分) 实有) 公四: 经四、破火极微为实有火; 色体也应然,离风等 医即是火性,非暖如故薪体为无,离此火 经三、破彼所答: 余暖杂成故,如何不成火,若余不成暖,不可说 若火微无薪,应离薪	一 为无,			
有聚 (支分) 实有) 实有) 分四: 癸二、破大种实有: 碳即是火性,非暖如 故薪体为无,离此火 茶三、破彼所答: 余暖杂成故,如何不成火,若余不成暖,不可说 若火微无薪,应离薪				
(支分) 实有) 实有) 分四: 癸四、破火极微为实有火:	何烧,			
字有)	<u>非有。</u>			
	<u>彼有。</u>			
	有火,			
一				
诸法皆三性,故一体				
庚二、妄执诸法为常为实有的错乱因:				
庚三、略示成立无实有之理: 若有从缘生,彼即无自在,此皆无自在,是故我				
接法学工用 战无有				
分二:				
辛二、由通达性空故解脱生死: 风为明行杆,况是风				

表 15: 第十五品 破有为相品

		1- 1			科判		颂词
				14	癸一、破有生无生的因:		最后无而生, 既无何能生
				壬一、	一、	土的囚:	有则本来生,故有岂能生
				(观水-	- よこか国)	果若能违因,先无不应理	
		庚		察 有 癸二 生 无 ——	-、风立破囚	中有生无生的理趣:	果立因无用,先有亦不成
		_		4 -	癸三、观察生时而破:		此时非有生,彼时亦无生
		`(辛	破)分	二、观祭生时	旬 敬:	此彼时无生,何时当有生
		、别 破 生 有	一、(广	四:	7、观察自体	Uh de T. Teb.	如生于自性,生义既为无
				大 日	7、%祭日华	世华 町 极:	于他性亦然,生义何成有
				工一 加竅:	观察初中后三而破:		初中后三位,生前定不成
		自	释	工一、汽尔	707石—1100	•	二二既为无,一一如何有
		性、	分	壬三、观察	自他而破:	非离于他性, 唯从自性生,	故从自他俱, 其生定非有
	己) 分	五	十四 /羽扇	癸一、正破	•	前后及同时,二俱不可说
戊	_	=	:	壬四、(观察 次第及同时	· · · · · · · · · · · · · · · · · · ·	·•	是故生与瓶,同时生非有
Ξ	` (:		而破)分二:	这一 破山	自性生的能立:	若前生故者,前生不成旧
()	广				大一、吸叫	日正工117亿立。	若谓后生者,后生亦不成
	立			壬五、观察.		如现在诸法,不从现世起,	非从未来生,亦非从过去
住	缘起无自性生如幻之理)分三:		辛.	二、略示破所	生果:	生既无所来, 灭亦无所往,	如是则三有,如何非如幻
				辛一 观察	次第同时破三	生住灭三相,同时有不成	
三有		庚-				-14 14 14 14 1	前后亦为无,如何当有生
为		rde (总业	辛二、出相		若生等诸相,复有一切相,	故灭应如生, 住亦应如灭
法相		住三	性)	辛三、观察·	一异而破:	所相异能相,何为体非常,	或者彼四法,皆无有自体
有				辛四:(观察	壬一、破由	能生因实有故所生等实有:	有不生有法,有不生无法
自				自性有无而	. , , , , , , , , , , , , , , , , , , ,		无不生有法,无不生无法
1—		7 7 •	⊣ :	破)分二:	壬二、生等有体无体都非实有:		有不成有法,有不成无法
分			+	V -1-			无不成有法,无不成无法
=		庚三、(破正生	辛二、(广释)分四:	一、总破:	1		或则应一切,皆成为生时
:				士一、观察生	主时义而破:	作为生时体,则不成生时,	
				壬二、破许:	过去未来之间	[住的法为正生时:	若二时中间,无无中间者
							则无有生时,彼有中间故
				工二 (硅铬	-已生之先的:	· 癸一、牒计:	由于生时灭,乃有生时生
		时		为正生时)			是故应可见,有余生时体 若至已生位,理必无生时
		由有		<u> </u>	<i>,,</i> —.	癸二、破计:	百宝百宝应, _星 多元宝时 已生有生时,云何从彼起
		自		f m 3	《一、正破:		
		性生)分三:		士 四、二			生时体未圆,异于未生位
				未生为一、领领的		过:	是亦异已生,故应未生生
				正生时)	X =	由自体生则须许未生为生:	若说言生时,先无后乃有
				分三: 3	六二、石生时	四日平生则须行不生为生:	此亦未生生,未生何能生
			辛.	三、略义:		体圆说名有,未作说为无,	若尚无生时, 说何为生时
	己二	<u>-,</u>	总破	有自性:		若时离其因, 无别所成果,	尔时生与灭, 理皆不可成

表 16: 第十六品 教诫弟子品

	<i>א</i> ו / \ ו	<u>m 玖加</u> 科:	<u>以</u> 另于品 判			
戊-	一、略	明造论的	的所为:		由少因缘故,疑空为7	下空,依前诸品中,理教应重遣。
		庚一、(空 辛一、正明:				为无,诸法假缘成,故三事非有。
	己	性宗	不能 —	±v.l		若唯说空过,不空义即成,
	– 、	破)分	}二: "	辛二、以相	问义而破:	不空过已明,空义应先立。
	(遣	庚二、	(不空	辛一、正明	: 诸欲坏他宗,必应成员	己义,何乐谈他失,而无立己宗。
	除破		能成			若观察即无,彼不成为宗,
	空性 的	立)分	}二:	辛二、破征	发断过:	则一性等三,亦皆非宗义。
	理)		•	辛-	-、以现见因破实有空不	、合 许瓶为现见,空因非有能,
	分	庚三	庚三 (用余理破)			余宗所说因,此无余容有。
	三:	分二:		辛二	二、由成立空性而成立实有	有宗 既无有不空,空复从何起,
				即不	合理:	如无所治品,能治云何成。
		辛一	、破无	宗成宗:	成宗,无宗若非有,有宗应不成。 ·	
	己庭	<u> </u>		, J		基决法以 为 加何业夕展
	= -	-			法差别实有不能成立实有	暖火亦非有,如前已俱遣。
丁		11- 2	、(破法 七六化		фш'н т ш т ф	若谓法实有, 遮彼说为空,
_		` ` ` `	有之能 分三:	士一、以	破四边正理而破:	若四边皆真,不见舍弃过。
`(戊	一破 正落 破	-	分二:	マー マロナル かとウナ		乃至极微体,都无如何生,
造二	边)			壬三、不见有微尘许实有:		佛亦未许无,故彼不应理。
论、	宗分				f TDF	若真离有无,何缘言俗有,
宗 (之三	辛三	、(明語	离一切边	壬一、正明:	汝本宗亦尔,致难复何为。
旨断	实:	相同) 分二	: -		有实 诸法无体性,不应有差别,
和除断敌	执 —			3	f实之差别:	诸物上共见,彼即无差别。
融 论	分分			立一 て	无故于他宗,不能答难者,	
敌余	1 1	€二、()	破救)	+-、 / / /	华谛实空者无由建立自宗:	他因破自宗,何故不自立。
论 诤	: 分	}二:		立一 書z	主谛实空之宗终不可得:	说破因易得,是世俗虚言,
余)				十一、贝^	汝何缘不能,遮破真空义。	
净 分八			净 一	空有空与 5	:与实有两种名言成不成立相同:	_同 . 有名诠法有,谓法实非无,
λ	己三、	(有无		スカエマン		无名表法无,法实应非有。
万二:		是否实	庚二.	唯以假名写		由名解法有,遂谓法非无,
:		理相	八一、	下小队在为有		因名知法无,应信法非有。
	同) タ	分三:			有之名若是实有则世俗中	中有 若由世间说,皆世间有者,
			非胜义	上中有:	诸法有自性,何成世间有。	
			,	庚一、破由遮诸法实有即成立毕竟无:		· 谤诸法为无,可堕于无见,
		(破成	立毕			唯蠲诸妄执,如何说堕无。
	竟无知	宗)分二	/-		法无实体便执无实体为有	
				生也不合理	•	有性既非有,无性依何立。
	己五、	(破由	-	、明由有因	故即是实有则有大过:	有因证法空, 法空应不立,
		性的因				宗因无异故,因体实为无。
		不应成		、明由有喻	 	失: 谓空喻别有, 例诸法非空,
		分二:			唯有喻应成,内我同乌黑。	
	己六、	明开方	示空性的	的所为:	可德,虚妄分别缚,证空见能除。	
	己七、	明有升	モニ过え	人执都是颠任	说一有一无, 非真也非俗,	
					是故不能说,此有彼非有。	
	己八、	明无不	有理由能	色破离边:	有非有俱非,诸宗皆語	页灭,于中欲兴难,毕竟不能申 。